

个人客户银银转账业务协议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电子渠道专用)

尊敬的客户，请您在确认签署本协议之前，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若您对本协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厦门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厦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大陆地区：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61）咨询了解。若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甲方（客户）：银银转账业务申请人

乙方（结算账户开户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存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就乙方、丙方为甲方办理银银转账业务，提供甲方在乙方的结算账户和在丙方的过渡账户之间的资金（人民币）汇划服务及相关的其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应持有开立在乙方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开立对应的过渡账户，不配发实体个人银行借记卡/银行存折，用于建立甲方、丙方及证券公司之间的第三方存管业务委托关系，该过渡账户不具有其它支付结算功能。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前述过渡账户开立业务，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自乙方处获得、使用及保存甲方的个人信息资料及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详见《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银银转账业务信息处理授权书》）。甲方委托乙方将开户资料及本协议提供给丙方。

甲方自愿通过开立在乙方的结算账户和在丙方的过渡账户，用于银行资金往来结算及资金划拨。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丙方开立、使用银行账户，应遵守乙方、丙方开立及使用银行账户的相关规定。甲方通过开立在乙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和开立在丙方的过渡账户发起的银银转账等指令，均应为电子指令。

第三条 甲方在丙方开立过渡账户的，应当建立甲方、丙方及证券公司之间的第三方存管业务关系，另行签订甲方、丙方及证券公司之间的第三方存管协议。甲方申请终止本协议的，应先解除甲方基于本协议在丙方开立的过渡账户、甲方证券资金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在此之前本协议一直有效。

第四条 乙、丙双方接受甲方委托，建立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丙方过渡账户、甲方证券资金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用于实现根据甲方指令为

甲方办理资金在乙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及在丙方的过渡账户之间的汇划，且该资金仅限用于第三方存管中的银证转账业务。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渠道发起银证资金转账交易，乙方确认甲方身份后，通过乙方系统将银证资金转账业务请求发送给丙方，丙方应严格执行乙方送达的银证资金转账业务请求内容。甲方在此确认，凡乙方按乙丙双方约定方式发送至丙方系统的甲方银证资金转账业务请求，均视为乙方代理甲方发出，丙方在收到符合双方系统约定格式与验证规则的业务请求后，应按照该请求划款。

如因乙方无权代理、越权代理或因故意、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如因丙方未能及时、准确执行乙方在代理范围内发出的甲方关于银证资金转账的任何指令，致使甲方损失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仅可通过乙方手机银行办理银证资金转账交易，甲方通过其签约的证券公司服务渠道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转出或转入的相关规则，由第三方存管协议约定。如第三方存管协议中有关甲方、丙方的条款与本协议不符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证券转银行交易，即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转出，只能通过转账的方式经甲方在丙方开立的过渡账户，划入与之对应的、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同名银行结算账户后方能取出。银行转证券交易，即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入，由乙丙双方根据甲方申请，将资金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同名银行结算账户扣划，转入对应的甲方在丙方开立的过渡账户，再转入甲方的证券资金账户。

第八条 乙方在丙方开立清算备付金账户，用于银银转账之间资金划拨需要。如乙方在丙方开立的资金结算专用账户出现头寸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将可能导致甲方转账失败。甲方充分知晓该账户管理模式及其资金划转业务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

如因乙方开立在丙方的同业备付金账户头寸不足，致使银行转证券交易失败的，或证券转银行交易中，因乙方原因未将资金及时足额付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的，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乙方、丙方账务记录不一致（即形成“单边账”），以丙方系统账务为准，乙方将根据系统账务核实结果予以调账。

第九条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作为丙方的代理发布渠道，提供甲方银证资金划转明细和证券资金账户余额情况查询功能。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数据。

第十条 若甲方姓名、证件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资料变更或留存在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已失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应在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乙方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变更或证件更新手续。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因甲方未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资料或资料发生任何变更而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导致本业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或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实、非法、无效或不完整，有权拒绝、

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业务，乙方和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第十一条 若甲方需要变更在丙方的过渡账户姓名、证件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应根据丙方相关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甲方可在乙方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变更在乙方的结算账户。乙方应及时通过系统通知丙方，乙丙双方根据甲方申请，变更并建立甲方在乙方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丙方的过渡账户、甲方证券资金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

第十三条 甲方保证，不利用本业务及本协议项下资金从事违法活动。

第十四条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或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经乙方和丙方双方认可后，可终止本协议：

- （一）乙方或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失实；
- （二）甲方有损害乙方或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三）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四）甲方被纳入我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内；
- （五）甲方交易行为异常或被有权机关查询，甲方不配合乙方或丙方完成尽职调查，或乙方或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活动等重大嫌疑的；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乙方和丙方终止本协议，需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乙方与丙方根据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内容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在协议履行期间所发生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的违约情况，甲乙丙三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和本协议规定协商解决。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则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资金划转均视为有效的甲方指令，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对因自身提供、泄露、被窃、遗失等原因造成密码被他人使用的，甲方对该使用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为“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二）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三）乙方或丙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向其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其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四）甲方另行同意或授权乙方或丙方进行披露的。

乙方、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九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个人银行借记卡/银行存折、个人结算账户资料以及客户银行存款账户证明文件。若甲方遗失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借记卡/银行存折或客户银行存款账户证明文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发生的资金自动转账业务所产生的损失及其他损失，乙方或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或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除外。

第二十条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乙、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第二十一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乙方、丙方未能成功执行甲方指令的，乙、丙方不承担责任：

- (一) 甲方发送的指令不完整、不准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送的指令不符合乙方、丙方或证券公司要求等）；
- (二) 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中资金不足/无法扣款；
- (三) 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证券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
- (四) 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或丙方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为适应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营管理规定和业务变化，或者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和便利，乙、丙方保留更新或修改本协议的权利。乙、丙方将通过门户网站或个人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公告等渠道提前 3 天公告。请甲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本协议的修改涉及下列重大变更的，乙方将通过短信或手机银行弹窗等点对点通知方式告知甲方：

- (一) 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等；
- (二) 乙方在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 (三) 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 (四) 甲方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乙方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 (六)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约定对本协议进行更新或修改的，如甲方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的，甲方应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乙方联系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并依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甲方在生效日后继续办理本业务的，视同接受新的修改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停止开

办本协议约定之业务，或因乙丙双方签署的《银银转账合作协议》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乙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丙双方应共同负责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共同协商、平稳有序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项下，乙方、丙方应依法及依本协议约定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责任，乙方、丙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甲方办理资金存取业务时，除非甲乙丙三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指令，在甲方账户处于正常状态的前提下，乙方和丙方必须及时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项下客户存款受到中国存款保险制度保障。本协议约定之业务合作中涉及的结算业务未约定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先行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应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各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二十九条 甲、乙、丙三方认可本协议全部内容。本协议经甲方按照电子渠道签约界面要求填写相关要素信息，并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签署本协议后生效。前述“签署本协议”指：甲方在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按钮。

甲方已通读协议全部条款，乙方、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甲方签署本协议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协议条款尤其是带有加粗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如您在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即表示您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业务服务内容、服务提供方等全部条款。